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然资源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公开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63号）和《韶关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韶常办〔2021〕7号）有关要求，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林业局认真核查了全市2020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关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1.水。2020年，全市年降雨量1831.7毫米，折合年降水总

量336.76亿立方米，较2019年略少，比多年均值多8.9％，属平水略丰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196.18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偏多9％。全市蓄水动态共统计36宗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14.27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9.79亿立方米。全市供用水量18.42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占93.7％，地下水源占3.5％，其它水源占4.8％。总用水中：农业用水占73.7％，工业用水占12.1％，城镇公共用水占3％，居民生活用水占9.7％，生态环境用水占1.5％。全市地表水资源量196.18亿立方米。全市用水消耗量9.15亿立方米。全市水资源利用率为9.4％，比2019年略有增加。

2.自然保护地。全市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105个，总面积约42.13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9%。其中，自然保护区37个（国家级4个、省级12个、市级3个、县级18个），面积合计24.75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45%；森林公园52个（国家级4个、省级7个、市级8个、县级33个），面积8.53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63%；湿地公园10个（国家级4个、省级1个、县级5个），面积1.17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63%；风景名胜区3个（国家级1个、省级2个），面积3.85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9%；地质公园3个（国家级1个、省级2个），面积3.84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9%。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情况。通过优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依法合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等收益，有力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同时，持续加大对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修复的投入力度，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2020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953.13公顷，其中，

挂牌出让468.65公顷，土地出让总价款56.898亿元。其中市区

出让总面积约59.3公顷（890亩），出让价款23亿元，较2019

年全年成交价款19.3亿元增长19.17%。

2020年全市当前有效采矿许可证共计68个，2020年度无矿业权出让。2020年全市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37.4780万元，按市级10%分成标准，分得53.75万元。

2020年全市完成水田指标交易3405.5亩（含耕地指标723.9亩），获得资金14.84亿元；对外交易拆旧复垦指标2433.2亩，获得资金12.16亿元。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18.42亿立方米，控制在23.2亿立方

米目标以内。万元GDP用水量136立方米，对比2015年降幅为

3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60立方米，对比2015年降幅为4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9。全年征收水资源费9475.53万元，其中市本级（浈江区、武江区）4798.73万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与成效

（一）稳步推进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建设，全力推动自然资源

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的统一部署要求，

扎实推进《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

作。目前，基本摸清国土空间现状底图底数，形成现状“一张图”；

“双评价”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共15个重大专题，已完成12个专题阶段成果；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试点调研，推进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城镇开发边界第二轮试划；形成规划总

报告初步成果并征求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意见。在空间规

划上研究落实“广韶同城”“深韶对接”等重大引擎平台，以及

互联互通“双区”“双核”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发展平台的布

局，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中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设施，

全力落实好用地与空间支撑。压茬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加快推进控规修编整合，组织开展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完善

相关专项规划，严格划定中心城区“三江六岸”和“三山”开发

界限，保护利用自然山水格局，提高建设北部生态发展区核心城

市的支撑水平。开展村庄规划成果评估和优化提升工作。有序推

动城市更新，坚持着眼长远，紧扣中心城区发展战略，统筹把握

好“三旧”改造与新城建设、旧城疏解、公共配套承载力、城市

风貌以及综合效益的关系，积极推进完善政策体系，科学梳理市区“三旧”改造项目，以新发展理念推进城市功能完善和空间品

质提升。加快推进芙蓉新城水系等公园绿地和慢行休闲系统建

设，深化以广富新街等为重点的小岛片区改造提升，推动张九龄

纪念公园、市级文化场馆、风度书房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提升

城市综合承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

（二）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调查摸底、动态监测，科学提

升自然资源基础信息支撑保障。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在第三次

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的基础上，全面开展2020年度国土

变更调查工作，共计处理20241个图斑，含4654个专项图斑。

目前正进行国家级问题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外业举证、数据库建

库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同时，根据省的部署，积极开展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收集辖区内涉及矿产和土地资源的

价格体系建设相关数据资料，共计收集62宗矿产资源资料及价

格数据，161宗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基础数据资

料以及245宗土地储备价格数据。目前已初步收集完成并上报省级，正按照省级要求补充收集。通过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

作（以下简称“三调”）工作，进一步摸清了自然资源底数，较

好地为韶关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基础支撑和信息保障。

（三）积极开展所有者权益探索研究，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和产权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资

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部署，于2020年5月19日印发了《韶关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粤府函〔2020〕72号）精神，

结合市委、市政府2021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安排，市自然资源

局印发了《韶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韶关

市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

试点工作，拟于2021年底前完成自然保护地试点项目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工作。目前正与省厅对接完善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增

加相关登记模块，确保今年底前可以实施办理登记工作。按照省

的统一部署，计划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

一确权登记，2023年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自然资

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最终全面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明晰自然

资源产权，逐步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为切实做好全

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宏观尺度核算试点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和

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及市领导批示精神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年8月制定了《韶关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试点工作实

施方案》，并组织开展了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工作

(2019—2020年)。项目成果通过了国家和省级检查，为下一步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模式与技术思路、成果应用模式与路

径提供经验借鉴与技术支撑。

（四）全面坚持集约节约，全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益，科学强

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一是积极争创用地指标，努力夯实全市用

地基础。2020年全市项目保障用地指标约1.6万亩，约占全省

总用地指标的十四分之一。其中省下达我市指标6165.4亩〔“三

旧”改造、拆旧复垦奖励指标2414亩（全省第一）；通过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挣得用地指标3933.9亩；争取新丰广汽项目省指标1000亩；通过“增减挂钩”方式报批用地327亩〕，为交通、教育、医疗、环保、农民住房等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使用省指标8550亩，重点保障了丹霞机场（1746亩）、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连接线（2755亩）、欧山互通（110亩）等一批省、市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二是努力提升用地效益，科学保障全市社会经济发展。2020年，我市成功将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等10个项目列入省自然资源厅“双百行动”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了丹霞机场、韶关学院医学院、韶州人民医院、韶州中学、铜鼓大道、韶州大道（原滨江路延长线）、华南装备园乐业路和

乐助路市政道路工程、甘棠生物医药产业园、省道S251线黄岭

亭至汤湖段公路改建工程、京港澳韶关南出口至马坝人遗址公路

改建工程等一批省、市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三是全力挖掘资源经

济效益，努力助力财政创收。2020年度，全市土地资源有偿使

用收入58.39亿元。其中市区出让土地13宗，出让总面积约890

亩，成交金额23亿元，较2019年全年成交金额19.3亿元增长

19.17%。应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约3.36亿元，已收缴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约3.2亿元。完成水田指标交易3405.5亩（含耕

地指标723.9亩），获得资金14.84亿元；对外交易拆旧复垦指

标2433.2亩，获得资金12.16亿元。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37.4780万元,市级分成53.7478万元（10%）。四是全面开展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盘活、消化批而未供工作，努力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益。全市2017年底前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量4511亩，处置率16.1%；闲置土地处置量约1359亩，处置率已达30.7%，

两项均已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15％处置要求。此外，对于未列

入考核任务的2018年以来批而未供土地，全市已处置约3721亩。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方案，以上处置工作已为全市争取到约5805.5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含完成基础任务才可获取的2414亩奖励指标）。五是积极推进采矿权设置，积极保障经济社会建设用矿需求。截至目前，我市共设置武江区石背山熔剂矿、武江三墩寨建筑石料、翁源县将军屯熔剂矿等21宗采矿权，确保韶钢熔剂矿和我市建筑石料供应，有效提升全市矿产资源要素保障。

（五）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奋力推进自然资源生态

保护修复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

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93万亩；完成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3.84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

市域内13个省考断面（含2个国考）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

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9个在用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新发现海南虎斑鳽

等多种珍稀鸟类和丹霞山刚竹等7个新种（或新记录种）、菌类，

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2020年，我市入选国家第二批产业转

型升级示范区；同年5月，被国务院通报表彰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方。

二是全力开展矿山石场治理。完成露天矿整治167个（台账总数

量167个），治理面积889.44公顷，投入资金约1.2亿元；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1794.9亩（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

1180.5亩），超额完成任务达152.05%。2020年，“韶关市大宝山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被省林业局列为“生态修复十大样板工程”。三是加快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2020

年12月，我市成功入选全国50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榜单，为

全省唯一一个成功入选的地区。目前全市建成绿色矿山35家，

占全省已建成绿色矿山367家的9.54%，居全省前列。

（六）严格土地执法监察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深入推进卫片执法，稳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打击非法用地，切实维护土地管理良好秩序。全市2020年累计消除2019年卫片违法用地面积1.07万亩、2020年卫片违法用地面积0.18万亩，完成处置违建别墅问题项目25宗，处理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案件线索54条，严厉打击了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和黑恶势力嚣张气焰。二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持续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任务目标。加强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坚持集约节约用地，优化选址布局，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尽量做到不占或者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少占耕地和水田。三是全力推进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及历史补充耕地核实整改工作，大力挖掘水田和耕地后备资源，全力保障全市重大项目用地报批水田和耕地指标需求。2020年全市新增立项实垦

造水田项目面积约5613亩,拆旧复垦项目新立项规模约6232亩，已形成复垦指标约3855亩；历史补充耕地动工整改1.44万亩，完成120个高标准农田历史遗留项目验收工作（包括2018年前所有历史遗留项目）；集中开展复耕整改攻坚行动，分别复耕2019年、2020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3165.72亩、827.35亩，分类处置4.13万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七）科学管理森林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断巩固提

升自然生态优势。一是发挥韶关市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

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监管作用。启动全市2020年森

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及时发现涉林

问题，及时处置、及时整改，维护林区秩序，保持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有林地面积等森林资源主要指标在全省地级市中位

居前列，巩固生态优势。二是加强林地审核审批和林木采伐管理

工作。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用途管制制度，坚持节约高效用地原则，

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定额的作用，严格把好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关，同时认真做好全市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管工作，确保森林资

源得到有效管理和保护。三是不断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结合全市打击整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动，深入组

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整治活动，切实维护林区稳定

和谐。四是继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启动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科学评估等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建立韶关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量矢量数

据库。五是继续推进生态建设工作。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充分利

用荒山、荒地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同时加强加强森林资源抚育

和森林经营。2020年全市营造林总面积62198.8公顷，林业重

点工程面积5022.6公顷。

（八）科学管理水资源，奋力争取水资源贡献率生态补偿试

点，积极助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我市依托广东省水资源管理系

统实现取用水、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等三大监控体系的实时

展示和查询，辅助开展日常水资源管理业务工作。严格按照水资

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做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

能区限制纳污指标控制。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18.42亿立方米，

控制在23.2亿立方米目标以内。万元GDP用水量136立方米，对比2015年降幅为3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60立方米，

对比2015年降幅为4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9。征收

水资源费9475.53万元，其中市本级（浈江区、武江区）4798.73

万元。水资源生态补方面，坚持“谁受益、谁补偿”，积极推动水资源流域下游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上游通过资金补

偿、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多

元化方式建立横向补偿机制，争取省支持开展水资源贡献率生态

补偿试点。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推进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依

法依规征求水资源费。预估2021年度市本级水资源费约31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收缴水资源费2850万元。

（九）深化自然资源制度改革，努力加强自然资源科学管理。

一是深入贯彻新土地管理法。落实农村宅基地改革、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征拆补偿安置等新的要求，

依法推进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征收工作，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财

产权益。二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坚持自然资源各

体系齐头并进、协调联动发展，学好用好国家、省出台的空间规

划、用地报批、指标奖励以及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的扶持政策

等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文件制度，深入实施土地管理改革方案，以

更实的举措进一步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自然资源

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改革，进一步

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改革，深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进一步提升地理

信息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提升服务

效率。四是不断深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全面启动了农村房屋

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节约集约用地的水平还需提高。批而未供以及低效闲

置土地数量仍然较多，各地土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与建

设项目“无地可用”并存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尤其是因政府原因

导致的闲置土地以及产业园区闲置土地数量比例仍然较高，消化

批而未供和处置闲置用地的压力较大。我市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清

查、大棚房拆除、乱占耕地问题整治、拆旧复垦、补充耕地核查

整改、“三调”、“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市区征地

项目土地专项清查等各类专项工作，存在较大的阻力和压力。国

有自然资源高水平利用距高质量绿色发展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

在水、森林和矿产资源方面的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二）各类自然资源性资产家底仍不明，产权不明确，界定

不清晰，所有权主体缺位。各主体之间责、权、利关系不对等或

未科学匹配，致使出现多头管理、交叉重叠管理，标准不一，一

些资源资产主体或归属不明，处于无人接管的盲区，导致一些自

然资源资产管理不到位，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难以实现。

（三）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市场不成熟，资源资产价值实现路

径仍需持续探索。一些自然资源的价值评估机制尚未建立，“难

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自然资源产

权交易市场发育程度不高、市场不成熟，目前国家省市层面均缺

少统一的标准、交易规则和正常健康的交易秩序，资源资产价值

实现路径仍需持续探索。山水林田、碳汇等新型自然资源资产交

易机制还尚未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利用结构调整迟缓、自然资源

配置长期处于低效状态。自然资源价格制定机制存在缺陷，市场

作用及潜能发挥尚未形成和体现。各类自然资源在分类量化、价

值评估以及如何转化为经济价值等都未分别建立相关分类标准体系、价值评估体系及交易规则和制度体系，确权登记制度与权益权属认定等基础性工作也还处于刚刚启动和探索阶段。

（四）生态保护与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矛盾突出。一是由于我

市是林业大市，林地面积占国土面积近八成，同时保护地面积大、

数量多，但地方经济发展，国家、省、市重点项目以及民生项目

不可避免地需要占用或穿越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地和国有林场。

二是部分施工单位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进行项目建设，存在未批先

动、批东用西等现象，甚至未批先建、违法修建建筑物。

（五）林业信息数据资源管理水平相对滞后。一是在基础数

据管理方面，没有形成系统的数据库，缺乏高精度的森林资源矢

量化数据。二是现有林业工作人员对信息化技术掌握不到位，同

时设备更新速度有待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的信息化技术覆盖面亟

需进一步提高，以提高森林资源监测效果，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四、进一步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思路与举措

（一）持续提升科学合理统筹配置资源要素的能力。一是不

断提升管地用地以及“挣指标”能力。用好上级土地管理改革政

策，采取“争指标+挣指标+腾指标”的方式，保障各类项目新增

用地需求。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继续强化用地指标精准化、

差别化配置政策，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二是积极盘活存

量用地。结合“增存挂钩”政策，大力推进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专项清理，注重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长效机制，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实现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三

是探索实施“点状”供地，创新发展方式，助力我市旅游产业及

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二）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启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工作。我市自然资源丰富、生态地位举足轻重，可用于自然资源

价值化的空间巨大。按照国家《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

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

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启动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全面摸清我市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根据

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规定，研究完善不动产统一

登记平台，拟定具体登记事项清单和程序，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

一部署开展试点工作，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赋予自

然资源实现资产价值合法的权利属性。

（三）加速推进矿产资源价值化进程。落实市委、市政府有

关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资源资产价值化的要求，摸清我市矿产资

源家底，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全面掌握查明矿产资

源现状，并以建筑石料、石英、地热、矿泉水、稀土、萤石、钨

等矿种为重点，开展潜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预测潜在的资源量

及经济价值。以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转让制度为突破口，全力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

（四）深入挖掘自然资源潜力，打造粤北特色的生态产品，

努力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最大化。一是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权委托代理工作试点。引入专业研究机构和团队，在自然资

源部和省的统筹部署和指导下加紧开展试点实施方案和自然资

源清单的编制工作，合理划定市级自然资源边界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边界，清晰界定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

职主体、履职对象、职责范围、权利义务、受托责任等，着力解

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的“所有权人不到位、管

理权责不明确”等问题，探索试点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实现路径，

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二是合理规划功能分区和

用地布局，积极创新发展生态农林业、生态产品加工等产业，利

用优质生态产品，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康养产业，打造具有粤北

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生态产品。努力挖掘和开发好北江岸线、水、

矿产、森林等重点领域资源。三是大力推动自然资源价值化。通

过对我市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农用地资源、珍稀濒危

物种资源、大气资源和岸线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核算，进行资源化

管理，以特许经营或政府资源有偿出让为手段，实现自然资源转

变为资产价值；通过共建共享共赢，探索多元化资源资产价值实

现路径，不断拓展“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渠道，不断推

动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最大化。

（五）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和绿色矿业发展

示范区建设工作。一是加快推进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确保试点工

程按期完成。层层压实各级责任，严格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加快

推进试点工程各子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监管力度，

确保完成试点工程绩效目标。组织试点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团队和

管理团队开展项目技术措施落实和建设管理的专项检查，适时邀

请部、省专家团队到项目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确保项目生态修复治理的成效。

三是做好试点经验提炼和整体验收准备。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和专

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治理修复成效开展绩效评估，及时发现纠

正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试点工程经验，为试点工程总体

验收做好准备。四是抓住我市作为全省唯一一个纳入国家级绿色

矿业发展示范区的有利契机，按照省委、市委有关会议以及粤北

绿色矿业发展座谈会精神，大力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大资金

筹措力度，着力提升矿政管理创新和改革力度，全面推进矿山转

型升级和绿色矿业发展，切实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

势，全力打造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韶关样板。

（六）全力筑牢自然资源基础性工作。一是夯实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清查统计，积极争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试点，逐步建立全面规范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二是努

力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水平。以“三调”数据、基础测绘、调查

监测、确权登记为基础，强化技术、制度体系研究，加快国土空

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同时，整合原有的数

据平台，构建包含矿产管理、地质灾害监控、生态修复试点、违

法图斑查处等自然资源管理业务于一体的信息管理平台，持续完

善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审批许可、用途管

制、调查监测评价等全要素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不断提升

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社会化服务水平。三是建章立制规范征地管理。以土地专项清查问题为导向，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土地征收储备长效工作机制，指导全市征收项目依法规范开展。

（七）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体制，努力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成效。一是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体制。在系统总结翁源县县级林长制试点经验基础上，按照国家、

省林业部门关于林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全面推

行林长制，出台工作方案，构建市县镇村林长体系，完善各项配

套制度及保障措施。二是完善规划编制，强化指导作用。编制新

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明确到2035全市林地保护的发展目标

和功能定位，从林地总量、林地结构、林种结构、区域布局等方

面作出规划安排，对林地保护及建设工程作出规划设想，建立林

地保护空间格局。三是结合森林督查依法治林，严厉打击破坏森

林资源违法行为。结合森林督查进一步拓展遥感技术在森林资源

保护中的应用，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的“天空地”监管全

覆盖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森林资源监管“被动式发现、运动

式查处”的问题。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